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为江西慧谷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为江西慧谷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对本次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江西慧谷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收购能源工程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与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邹承慧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将依法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

实可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建立盈利新增点，增厚公司业绩、增强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激活公司的经营活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丁韶华

何 前

年 月 日